

上海市宝山区高境镇人民政府文件

宝高府〔2023〕5号

上海市宝山区高境镇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上海宝山区高境镇境聚里 老书记工作室的批复

上海宝山区高境镇境聚里老书记工作室举办者：

你（们）提出关于成立上海宝山区高境镇境聚里老书记工作室的申请已收悉。经研究决定，高境镇人民政府同意作为该机构的业务主管单位，请按照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的规定，向宝山区民政局（宝山区社会组织管理局）办理成立登记手续。

特此批复。

上海市宝山区高境镇人民政府

2023年5月17日



上海市宝山区高境镇党政办

2023年5月17日印发

（共印5份）